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一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4,414,254 股，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301,500 股之 60.57%。

主席：郭維斌



記錄：范淑鈺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核完竣。

2、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10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盈虧撥補，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42,948,362 元。

2、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謹 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為 98 年 10 月 13 日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止，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提前全面改選董監事。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結束時解任。。

2、本次選舉案擬選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 7 人(包括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3 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1 年 5 月 25 日至 104 年 5 月 24 日止，共計三年。本屆經依法定程序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計有張勝彥先生、劉玄達先生，有關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註 1)
張勝彥	成大機械系學士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保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0 股
劉玄達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曜輝光電董事長 益鼎創投協理、副總經理、 新創事業部總經理 網華科技副總經理	0 股

3、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當選名單			
戶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2	郭維斌	26,000,000	
30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崑峯	24,500,000	
1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維武	24,000,000	
153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 代表人：張秋煌	23,500,000	
41	郭維文	23,400,000	
P1217*****	劉玄達	22,700,000	獨立董事
D1004*****	張勝彥	22,599,778	獨立董事

監察人選舉當選名單			
戶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K1207*****	林建智	23,814,254	
Y1009*****	陳世洋	23,814,254	
R1008*****	蔡國龍	23,814,25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況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3、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郭維斌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光峰科技(股)公司董事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董事 K Laser Japan CO., Ltd.董事長 Amagic Holographics, Inc.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Korea) Co., Ltd.董事
董事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監察人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兆晶)董事 奇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崑峯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開發第三總處 總處長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集團董事 光峰科技(股)公司董事 奇美視像(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維武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集團董事代 表人 光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奇美視像(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	光峰科技(股)公司董事 甲尚(股)公司董事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

		寬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華影像(股)公司董事 亞勳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 代表人：張秋煌	光峰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甲尚(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寬達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東華影像(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亞勳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創傑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郭維文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匯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K Laser (Japan) Co.,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劉玄達	曜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經會計師簽證，本公司 100 年營收為新台幣 847,266 仟元（合併營收為 825,182 仟元），較 99 年營收 1,019,998 仟元減少 16.93%（較 99 年合併營收 1,031,575 仟元減少 20.00%），100 年稅前毛損為 238,923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純損為 5.93 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為 8.51 元。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額較 99 年度減少 16.93%，獲利方面降低 73.62%，主要可歸因於：面板業景氣低迷、未達規模經濟，及閒置資產減損 132,706 仟元，致 100 年度尚未有獲利。

本公司 100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4 項專利權，完成 12 項新產品開發及現有產品配方及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1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開發新產品—

除一般稜鏡片已大量出貨外，於去年開發完成的上合一複合材、高輝度、零度裁切稜鏡片已穩定量產並開始出貨，預計今年度新產品將會對營收有可觀的貢獻。

2、開發新客戶—

- a. 穩定現有客戶並與其配合參與模組設計，加速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
- b. 奇美已放量交貨，目前尚有許多新機種認證中。
- c. 加速其他台、陸大廠開發，如友達、創維、康佳、長虹及 TCL 等，加速其對光耀產品認證及推動合格供應商稽核。
- d. 加速與韓客戶關係建立，配合其需求推動專案。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 a. 加強費用控管。
- b. 提高生產良率。
- c. 提昇產速。
- d. 持續驗證替代材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〇〇年面板市場景氣循環，產能利用率不足致成本提高，對成本管控形成壓力。外部因素，都要求公司持續加強管理改善及降低成本。

希望今年能創造亮麗的營運績效以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鋆



主辦會計：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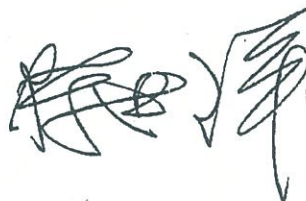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世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復華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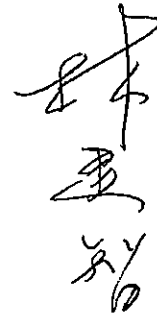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建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 342,948 仟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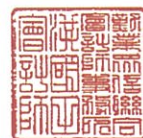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光華證券有限公司



代碼	資產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27,229	4	\$ 95,406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283,082	43	\$ 277,402	2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15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	-	49,986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117,736	18	92,156	9	2120	應付票據	4,004	1	-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五及二一)	112,464	17	98,524	10	2140	應付帳款	48,523	7	45,933	4
1160	其他應收款	26,842	4	16,179	2	2170	應付費用	51,037	8	41,252	4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169,487	26	207,877	20	2210	其他應付款	1,744	-	10,30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325	-	5,534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6,000	1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	6,001	1	7,327	1	228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52,977	8	29,19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4,084	70	522,957	5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37	-	1,319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2,004	67	461,390	4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18,735	3	30,755	3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2446	應付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16,231	2	20,803	2
1531	機器設備	89,682	14	269,091	26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8,426	1	8,81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79	-	1,261	-
1611	租賃資產	157,304	24	72,109	7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774	1	-	-
1681	其他設備	81,215	12	118,701	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853	1	1,261	-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337,127	51	468,717	46		負債合計	463,088	70	483,454	47
15X9	減：累計折舊	(152,082)	(23)	(135,992)	(13)		股東權益				
1599	減：累計減損	(35,319)	(5)	-	-	31XX	股本 (附註十六)	403,015	61	403,015	4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0	-	2,646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35,671	21	278,123	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2,616	23	335,371	33	3351	累積虧損	(342,948)	(52)	(142,452)	(14)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九)	4,435	1	9,04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9	-	(1,075)	-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	-	-	(81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	-	104,025	1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6,847	30	536,792	53
1880	其他資產 (附註十)	20,065	3	18,090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9,935	100	\$ 1,020,246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065	3	122,115	12						
1XXX	資產總計	\$ 659,935	100	\$ 1,020,2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俊銘



董事長：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47,266	100	\$1,019,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3,665)	(94)	(984,044)	(97)
5910 營業毛利	53,601	6	35,954	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774)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合計	<u>48,827</u>	<u>6</u>	<u>35,954</u>	<u>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798)	(5)	(86,213)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989)	(5)	(35,9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08)	(4)	(38,55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395)	(14)	(160,735)	(16)
6900 營業損失	(66,568)	(8)	(124,781)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	-	121	-
7120 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七)	-	-	8,98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	151	-
7480 其他收入	<u>883</u>	-	<u>69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69</u>	-	<u>9,94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077	1	7,113	1
7520 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25,736	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3	-	50	-
7560 兌換損失	2,489	-	15,27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八及十)	\$ 132,706	16	\$ -	-
7880	其他損失	<u>233</u>	<u>-</u>	<u>33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3,324</u>	<u>20</u>	<u>22,777</u>	<u>2</u>
7900	稅前純損	(238,923)	(28)	(137,610)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04,025</u>)	(<u>12</u>)	(<u>4,842</u>)	<u>-</u>
9600	本期純損	(<u>\$ 342,948</u>)	(<u>40</u>)	(<u>\$ 142,452</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損(附註二及二十)	(<u>\$ 5.93</u>)	(<u>\$ 8.51</u>)	(<u>\$ 3.43</u>)	(<u>\$ 3.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鉉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積	損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股	本				積	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目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01,670	-	\$402,180	(\$124,384)	\$ 711	(\$ 1,144)		\$679,0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附註十六及十八)	1,345	-	327	-	-	-	1,6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六)	-	-	(124,384)	124,384	-	-	-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	(142,452)	-	-	(142,452)			(142,452)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786)	-	(1,786)			(1,7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325	325			32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3,015	-	278,123	(142,452)	(1,075)	(819)	536,792			536,792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342,948)	-	-	(342,948)			(342,948)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184	-	2,184			2,1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六)	-	-	(142,452)	142,452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819	819			81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3,015	-	\$135,671	(\$342,948)	\$ 1,109	\$ -	\$196,847			\$196,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鈺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342,948)	(\$ 142,452)
折 舊	52,200	49,590
各項攤提	4,621	1,44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82	(101)
投資損失(利益)	25,736	(8,985)
減損損失	132,70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426)	187,98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140)	(73,863)
其他應收款	(10,663)	(3,029)
存 貨	38,389	18,497
其他流動資產	1,622	7,553
應收退稅款	(5)	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025	4,8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94	(61,107)
應付關係人款項	-	(6,586)
其他應付款	9,785	(35,047)
其他流動負債	138	(2,439)
其他負債	3,593	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91)</u>	<u>(63,4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11,532)	-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	2,833
購置固定資產	(10,854)	(76,8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	2,17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25	29,283
其他資產增加	(396)	(8,2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u>(1,994)</u>	<u>(11,69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87)</u>	<u>(62,5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	\$ 1,672
短期借款增加	5,693	81,576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增加	(50,000)	49,986
應付租賃款增加	-	5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08	(15,6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099)	167,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177)	41,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406	53,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29	\$ 95,4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822	\$ 6,599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297	\$ 81,793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301	5,402
期末應付設備款	(1,744)	(10,301)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10,854	\$ 76,8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184	(\$ 1,7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19	\$ 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 342,948 仟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光耀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及附屬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9,778	5	\$ 100,162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283,082	43	\$ 277,402	2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90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	-	49,986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50,990	23	97,889	9	2120	應付票據	4,004	1	-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及二十)	52,710	8	102,334	10	2140	應付帳款	49,273	8	46,520	5
1160	其他應收款	27,818	4	12,683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	-	1,680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192,829	29	211,597	21	2170	應付費用	54,409	8	45,042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930	1	6,635	1	2210	其他應付款	2,806	-	10,355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6,001	1	7,327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6,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7,056	71	540,530	53	228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52,977	8	29,197	3
	固定資產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37	-	1,319	-
	機器設備	99,179	15	277,824	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7,188	68	467,501	46
1561	辦公設備	9,442	1	9,712	1		長期負債				
1611	租賃資產	157,304	24	72,109	7	2446	應付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6,231	2	20,803	2
1681	其他設備	101,348	15	136,616	13		其他負債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367,273	55	496,261	4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79	-	1,261	-
15X9	減：累計折舊	(166,284)	(25)	(144,635)	(14)	2XXX	負債合計	463,498	70	489,565	48
1599	減：累計減損	(35,319)	(5)	-	-		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0	-	2,646	-	31XX	股本(附註十五)	403,015	61	403,015	3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8,560	25	354,272	34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35,671	21	278,123	27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八)	4,435	1	9,048	1	3351	累積虧損	(342,948)	(52)	(142,452)	(14)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09	-	(1,07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	-	104,025	1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	-	(819)	-
1880	其他資產(附註九)	20,294	3	18,48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6,847	30	536,792	5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294	3	122,507	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0,345	100	\$ 1,026,357	100
1XXX	資產總計	\$ 660,345	100	\$ 1,026,3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物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柯春月



經理人：林俊銘



董事長：郭維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25,182	100	\$1,031,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83,366)	(95)	(979,684)	(95)	
5910	營業毛利	41,816	5	51,891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700)	(7)	(87,952)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018)	(6)	(43,4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08)	(3)	(38,55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326)	(16)	(169,948)	(16)	
6900	營業損失	(95,510)	(11)	(118,057)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1	-	1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	151	-	
7160	兌換利益	983	-	-	-	
7480	其他收入	2,014	-	72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89	-	1,00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077	2	7,11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3	-	50	-	
7560	兌換損失	-	-	12,540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七及九)	132,706	16	-	-	
7660	其他損失	1,636	-	85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6,502	18	20,55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損失	(\$ 238,923)	(29)	(\$ 137,61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104,025)	(13)	(4,842)	(1)
9600 合併總純損	(\$ 342,948)	(42)	(\$ 142,452)	(14)

代碼	稅前		稅後	
	金額	%	金額	%
9750 基本每股純損(附註二及十九)	(\$ 5.93)	(\$ 8.51)	(\$ 3.43)	(\$ 3.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溢價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1,670	\$ 402,180	(\$ 124,384)	\$ 711	(\$ 1,144)	\$ 679,0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附註十五及十七)	1,345	327	-	-	-	1,6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	(124,384)	124,384	-	-	-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142,452)	-	-	(142,4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786)	-	(1,7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325	32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3,015	278,123	(142,452)	(1,075)	(819)	536,792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342,948)	-	-	(342,9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184	-	2,1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	(142,452)	142,452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819	81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3,015	\$ 135,671	(\$ 342,948)	\$ 1,109	\$ -	\$ 196,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342,948)	(\$ 142,452)
折舊	56,763	54,149
各項攤提	4,894	2,01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82	(101)
減損損失	132,70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198)	190,703
應收關係人帳款	49,624	(75,302)
其他應收款	(15,135)	(9,436)
存貨	18,769	16,102
其他流動資產	118	10,859
應收退稅款	(5)	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025	4,8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58	(61,87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80)	(4,906)
其他應付款	10,429	(48,771)
其他流動負債	(682)	(2,439)
其他負債	(364)	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44)	(66,3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101)	(77,7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	2,17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25	29,283
其他資產增加	(487)	(8,8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94)	(11,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93)	(66,8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672
短期借款增加	5,693	81,576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增加	(50,000)	49,98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13,208	(\$ 15,683)
應付租賃款增加	<u>-</u>	<u>5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099)</u>	<u>167,551</u>
匯率影響數	<u>752</u>	<u>(97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384)	33,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162</u>	<u>66,79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778</u>	<u>\$ 100,1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822</u>	<u>\$ 6,599</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490	\$ 82,738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355	5,402
期末應付設備款	<u>(1,744)</u>	<u>(10,355)</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1,101</u>	<u>\$ 77,78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184</u>	<u>(\$ 1,786)</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819</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件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0
本期稅後虧損			(\$342, 948, 362)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342, 948, 362)
撥補方式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42, 948, 362)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鉉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第六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權責單位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準則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準則。</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第六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單位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管理處辦理。</p>	<p>修訂辦法名稱</p> <p>修訂辦法名稱</p> <p>修訂辦法名稱</p> <p>修訂相關權責單位</p>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公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公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期貨（Future）、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得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準則。

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公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期貨（Future）、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得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

第二十五條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第二十五條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 二、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 三、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 一、信用風險管理：
 - （一）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二）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風險管理：
 - （一）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準則規定之限額。
 - （二）每月由財務單位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公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二、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三、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三)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四) 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風險管理：

(五)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二) 每月由財務單位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三)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依據101年2月13日公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三)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第三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第三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依據101年2月13日公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六)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準則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依據101年2月13日公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公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依據101年2月13日公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項及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準則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第五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予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五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據101年2月13日公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十八條 依本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第五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予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五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公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